

论马克思哲学生活观的理论支点

王福民

任何真正的哲学，无不以其特有的方式凸显出对社会生活的深度追问、历史反思与批判性改造。马克思对生活的探究不是哲学术语的纂造，而是对现实生活本质的哲学审视。这种探究不是静态的感性直观，而是辩证的历史追问；它研究的不是社会生活的显在结构，而是规定并制约着社会生活发生、发展和变迁的深层结构及其内在规律。对生活主体、生活结构、生活的实践规定之本质的科学发现与逻辑展开，构成了马克思生活哲学的基本框架和理论支点。

一

从本体论层面，立足于人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关系活动，探究生活主体的本质，是支撑马克思哲学生活观的一个理论支点。

首先，人的本质究竟是什么？马克思选择现实的人的社会生活作为研究起点。在马克思看来，人的生活不仅是一种感性的事实，而且是一种感性的活动；不仅是一种事实状态，更是一种开放的、不断生成的社会关系状态。正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关系决定了“人”成为自身，从而有别于动物；规定着人是这样的人而不是那样的人，是现实的人而不是抽象的人。针对费尔巴哈抽象的人，马克思指出：“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2页）“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1页），从而把人与人的关系从“个体和类的关系”转化为人与社会的关系。基于这种对“现实的人”的社会关系活动的历史追问和哲学思考，马克思深刻地指出：“人的本质在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同上，第56页）这意味着，人作为社会存在物，不仅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而且任何“现实的个人”无不生活在一定社会形态下的社会关系中。

依照马克思哲学生活观的精神，当我们从揭示人的本质进到追问人的生活之本质的时候，就不能仅仅停留在“人的生活就是人的（生命）活动”这样简单同义反复的镜像直观表层，而应当走进社会生活生成的深处，实际地探究、批判人生活于其中的经济、政治与文化等现实的社会关系，从而充分地开出生活的未来维度。只有这样，马克思哲学的现实品质才能在生活中得到真正的落实。否则，“生活哲学”对生活主体的研究不仅没有跳出德国古典哲学抽象的、直观的窠臼，而且必将沦为毫无实际内容的、醉醺醺的“思辨魔咒”。特别在现实生活急迫需要哲学的今天，“生活哲学”研究若丧失对现实生活的深刻解读和物质性批判与改造，那么它只能是研究者私人的精神梦呓。

其次，马克思在历史动力系统架构内，唯物辩证地论证了人既是历史的“剧作者”，又是历史的“剧中人”。马克思强调，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人格。相反，历史是人的活动及其结果，人是创造历史的主体。马克思的卓越之处还在于，他坚决地认为：创造历史的不是“帝王将相”、“贤人与贵人”，而是由唯心史观所贬损的“愚人与贱人”构成的人民群众。马克思的群众主体观不是思辨的产物，而是根据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生活的基础、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因的观点而得出的必然结论。马克思指出：“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4页）“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这就在本体论意义上肯定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生活的主体。

人又是历史的“剧中人”。马克思说：“人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性前提，也是人类历史的经常的产物和结果，而人只有作为自己本身的产物和结果才成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分册，第545页）这意味着，人的历史主体性是有限度的。为历史主体的限度划界的是生活本身，是主体置身其中的经济政治文化关系及其内在的规律。马克思指出，生产力作为历史的基础，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一种以往活动的产物，人们不能自由地选择。

最后，马克思的哲学生活观从合目的性的维度，将现实的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凸显为其终极价值所在。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页）对此，如果仅仅从马克思哲学实践性层面诠释，而不研究其中对人的自由、发展和解放的终极关怀，就会遮蔽马克思哲学转向的根本目的。实际上，马克思视域中要改变的“世界”，决不是脱离人的现实生活关系的“抽象世界”，而是现实的人的生活世界；现实的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马克思“改变世界”的价值旨归。在马克思哲学视域中，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不是作为一个道德伦理目标，而是植根于历史发展必然趋势基础上的科学结论，它体现了生活历史发展必然性与历史主体创造性、生活历史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逻辑统一。

二

在马克思哲学语境下，生活有其自身的结构，可以从生成性、关系性和历史性三个维度来考察。

首先，从生活发生学意义上来看，生活形态呈现出一个前提性的原生态结构。马克思指出：“我们开始要谈论的前提，不是任意提

出来的，不是教条，而是一些只有在想象中才能撇开的现实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6-67页）在此，“现实的个人”、“他们的活动”、“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三个基本要素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这是生活的原生态结构。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对生活结构的各要素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指出：“现实的个人”即是“从事活动的，从事物质生产的，因而在一定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个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作为“生活”的活动，更不是脱离人的“物自体”，而是以人为主体的活动。现实的活动之所以现实，就在于它总是在一定的物质条件基础上展开的。由此可见，这种生活的原生态结构是一个有内在逻辑的社会有机体结构。同时，应当强调的是，在此结构中，马克思把动态的“现实的物质生产条件”作为“现实生活”的生成性基础，具有重要的本体论意蕴，这是马克思语境中生活原生态结构的唯物论表征，是马克思生活哲学与旧哲学之根本分野。无论是对人的探究还是对社会形态的分析，马克思始终没有离开“现实的物质生产条件”这个生活结构的物质基础，其彻底的唯物主义本色由此凸显。

其次，从生活内在规定层面审视，人的生活具有自身的关系结构。对此，马克思以资本主义社会为典型形态对阶级社会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揭示了生活结构的复杂性。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这里，马克思透过复杂的社会关系，把“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态，宗教、哲学、道德等”归结为意识形态，把“国家生活”等政治关系归结为上层建筑，把社会关系归结为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为生产力发展水平，而它们的辩证关联构成了生活的社会关系结构。马克思的哲学生活观当然不止于揭示生活是一个社会关系显在结构。作为历史哲学，它要追问的是生活的深层结构的本质规定。依此逻辑，马克思进而把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归结为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从这两种基本生活的张力结构即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结构中深刻揭示了社会生活的唯物性与辩证性。

生活关系的深层结构具有唯物性。应当指出，此处的“唯物性”与卢卡奇语境下的“物化”迥异其趣。这里的“唯物”旨在说明社会结构内部基本矛盾关系的必然性、客观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的生活对象化为人的活动，这种活动是一个复杂的关系系统，其中物质生产活动是这个系统的基础部分，但不是生活的全部。精神生活不仅是对物质生活的能动反映和超越，而且是人的主体性创造性的确证。因此它是人的生活之重要内容，正是这种精神生活使人按照人的目的开拓出一个属人的世界。但从本体论维度追问，人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互动性展开，是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为前提的。这种本体论意义上的决定关系是发生在人们生活实践关系结构中“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马克思强调：“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同上，第24页）这说明，一切社会形态中的生产及由此决定的经济关系都是多维而非线性的，其中，主导性的生产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关系决定并制约着其他一切生产及其关系直至其他一切社会关系，这是一种规律性关系。

另一方面，马克思的生活观是辩证的。马克思哲学生活观反对绝对夸大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但不否认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马克思唯物史观不是机械决定论，而是辩证决定论。针对资产阶级思想家把马克思历史哲学贬损为“庸俗经济决定论”的指责，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是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5-696页）恩格斯进一步从方法论上指出，造成这些思想家对唯物史观曲解的原因是他们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他们把原因和结果刻板地、非辩证地看作永恒对立的两极，完全忽略了相互作用。

第三，从生活的展开维度来考察，过去、现在、未来构成生活的历史结构。现实的人，他们的活动及其物质条件不是凝固不变或“周而复始”的复制性活动，而是指向未来的生成发展性活动；不是单个事件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结构，是一个由过去到现在并向未来敞开的历史结构。前一阶段生活内容的衰落正是后来阶段新生活发生的前提，新阶段的出现构成旧阶段的历史性否定。据此逻辑，马克思说：“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现实的人的生活总是在肯定自身的同时，包含着对自身的否定，这是生活内蕴的辩证法则与批判精神，是生活历史结构生成、敞开与发展的根据。

在此，生活的原生态结构、关系结构和历史结构是内在统一的，它们不是生活的三个不同结构，而是同一社会生活结构的三个不同向度。如果说社会关系结构是生活的共时性展开，历史结构是生活的历时性呈现，那么，这两种结构统一于生活的原生态结构，从而使生活展现为生成而敞开的社会有机过程。

三
实践，特别是物质生产实践是马克思哲学生活观的重要之维，深刻把握马克思的实践意蕴是正确理解马克思哲学生活观之关键所在。马克思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在此，马克思不仅从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统一的维度系

统、辩证地揭示了生活的实践特质，而且更为重要的是阐明了社会生活的诸种关系无不生成并存在于社会实践活动中，从而揭示了现实生活生成的逻辑秩序。

首先，从生活本体论维度看，实践是社会生活生成的前提和基础。追问与审视生活生成与发展的本质与根据，就会发现：社会物质生产实践活动构成现实生活的生成机制和基础，舍此就不可能有人人的生活。本质上，本体论意味的实践是物质生产实践，实践唯物主义只能由此而导出。然而，对实践的不同解读，构成了马克思哲学生活观的内在差异。实践活动有其自身的原生性与衍生性逻辑：物质生产活动是原生性的实践，而以此为基础的政治、精神生活则是属于衍生性的实践。若颠倒或忽略实践结构的内在逻辑秩序，必然模糊实践唯物主义与实践唯心主义的原则界限，马克思生活哲学的唯物论立场必将被颠覆。

其次，从生活辩证法的内在逻辑来审视，实践活动的深化与拓展推进了人类生活整体性变迁，促进着人的生活世界不断丰富，使人的生活解放向未来历史性地敞开。在马克思看来，人类历史由民族地方历史发展为世界历史的过程，在于物质生产实践方式的发展和实践交往范围的扩大。马克思认为，“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不是‘自我意识’、宇宙精神或者某个形而上学的怪影的某种抽象行为”，而是物质生产实践。马克思正是立足物质生产实践的变化、发展而引起的社会生活形态的变迁过程，深刻地揭示出人类生活关系的不断自我扬弃与超越的生活辩证法。事实上，正是居于物质生产活动的方式，人类生活的类型、生活时空展开及其方式、生活的自由与解放才得以转换与更新，由此构成人类生活的历史、现实与未来的承接与发展的逻辑。不同历史阶段的实践，内在决定了生活样态、生活内容与生活结构，同时也决定了生活的价值定位与价值取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实践与生活之间获得了丰富而深刻的关联性。因此，对人类生活变迁进行历史的解构，其真正的奥秘正在于人类物质生产实践活动的原初启动与生成性绵延。脱离这一立场，任何对生活内在逻辑的判断，都只能是建立在对生活的静态直观上。

再次，从生活认知的意义上来看，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现象，包括精神现象，其生成、嬗变的终极根据无不系于实践，其真正的症结均可从实践中得到说明。马克思在阐释唯物史观的本质规定时强调：“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理论的产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而且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2页）。这就是说，物质生产实践是政治、文化、科学、艺术等各种交往活动的基础，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现象——意识形态、精神现象、神话、幻想等等，无论多么抽象、荒诞和离奇，都可以也只能通过社会物质实践的深入探究而获得最终的本质揭示。

最后，从生活价值论的立场来看，马克思非常注重实践对社会生活的批判与改造功能。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社会实践具有无坚不摧的批判创造价值。这种批判本质上是高于一切批判的物质批判。理论的批判只有转化、回归到物质批判层面，才能最终发挥其改造世界的功能。这种物质批判力量根源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实践之中。正是由于马克思的生活实践观深刻揭示了实践对世界的批判与改造功能，才从根本上突破了哲学发展的路径依赖，从而实现了哲学史上具有革命意义的转向。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不仅指出了实践性是全部社会生活的本质，而且强调了哲学应当通过实践改造世界的终极价值意义，这种意义是通过物质资料生产实践的辩证否定过程实现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逻辑地再现了资本主义物质生产实践对封建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关系的否定性革命（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4-277页）。而资产阶级所拥有的一切物质批判力量无不根源于其赖以存在的生产方式实践运动。可见，生活历史结构内容的丰富性不仅没有排除物质生活的本体性，相反正是在其内在辩证过程的基础上生成与展开的。

旧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仅仅把理论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而且鄙视实践，不了解实践活动的革命意义。马克思对此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实践唯物主义者必须担当的历史任务：“对于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7-48页）

马克思关于在实践中“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的思想，对当下国内的哲学研究意义重大。时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一大流弊，就是脱离社会实践，满足于文本游戏。在一些研究者那里，马克思哲学的“生活”、“实践”范畴丧失了指向时代实际问题的历史厚重性而成为轻飘的话语符码，这与马克思哲学生活观的实践批判精神是背道而驰的。针对鲍威尔仅仅把批判限制在纯思维领域内的所谓“绝对批判”，马克思指出：“绝对的批判从黑格尔的‘现象学中’至少学会了一种技艺，这就是把现实的、客观的、在我之外存在着的链条变成只是观念的、只是主观的、只是在我身内存在着的链条，因而也就把一切外部的感性的斗争都变成了纯粹观念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5页）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的“符号化”游戏现象，有悖于马克思哲学的实践旨趣，消解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结果只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蜕变为脱离现实的“经院哲学”。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56年、1957年、1964年、1974年、1979年，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人民出版社。

（作者单位：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杨桂青